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契約及抵銷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擔任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240,852股。由於Best Mineral Resources乃一名持有317,464,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7%）之主要股東，故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主要股東（為Best Miner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銷協議（收錄抵銷安排之詳情）及修訂契約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主要股東及Best Mineral Resource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契約及抵銷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主要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及其各自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得資料，概無股東於特別大會提呈之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抵銷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契約及抵銷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為850,776,780股股份。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契約及抵銷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2,106,655 (100%)	無 (0%)
2. 批准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契約及抵銷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5,748,655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沙英傑先生及魯曉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